2026年卫辉市柳庄乡蒋庄村粮食烘干设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发采2026ZB037号
(县区)2026ZBDL25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灿利

采　购人：卫辉市柳庄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

2026年卫辉市柳庄乡蒋庄村粮食烘干设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ZB037号、(县区)2026ZBDL255号

采 购 人：卫辉市柳庄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32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4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6 年卫辉市柳庄乡蒋庄村粮食烘干设备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卫辉市柳庄乡蒋庄村粮食烘干设备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037 号、(县区)2026ZBDL255 号

2、项目名称：2026 年卫辉市柳庄乡蒋庄村粮食烘干设备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8.804 万元

最高限价：298.804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购批次式玉米棒烘干机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1 年

5.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

留存。如发现投标人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00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响应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区与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免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支持本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招标代理费：根据代理协议及采购文件约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3、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5、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6、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卫辉市柳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卫辉市柳庄乡

联系人：关昕

联系方式：137819606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联系人：赵燕

联系电话：1503737838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燕

联系电话：15037378381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卫辉市柳庄乡蒋庄村粮食烘干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037 号、(县区)2026ZBDL255 号
2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柳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卫辉市柳庄乡 联系人：关昕 联系方式：1378196069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联系人：赵燕 联系电话：15037378381
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298.804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4 名，业主代表 1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项目款，待项目进度达到 8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评审)完成结算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投标人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2000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4	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配件辅材、辅料不对其生产厂商规模做要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三、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四、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七、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特别要求	1．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

		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0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中国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1	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

		为：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32	有关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属于本国产品并提供《声明函》(见附件)。
33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成交投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

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启

2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4.2 开启程序

24.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4.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3）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有不符合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编写评标报告。

26.3.5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

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成交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成交投标人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中标结果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向成交投标人签发电子版《成交通知书》，届时请成交投标人注意查收。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成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投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无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9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投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供方（全称）：_____

需方（全称）：_____

供方持采购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货物（包括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货物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配置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搭配成套货物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地点及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详细列明主要货物及辅助货物的质保期、响应时间、电话、其他服务承诺等事项）。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运输等服务。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后续服务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_____

八、验收要求。

1、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项目款，待项目进度达到 8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评审)完成结算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300 吨 玉米棒 烘干机	谷物卧式烘干机配置（燃油型）： 一、烘干主机部分 1）烘主机（数量 1，功率≥22KW）： 1.日处理原粮≥300 吨； 2.单排烘干，单批次仓烘干约 40 吨； 3.烘干仓板厚 2.75-3.75mm； 4.塔体采用装配式结构，折弯工艺，螺丝连接。 2）热风机（数量 2，功率≥37KW）： 1.风量＝22017-45869m³ / h； 2.风压＝2506-1528Pa，转速≥1700r/mim； 3.整体支架、C 式传动； 4.国标铜芯电机。 3）热风管道（数量 1）：采用分支送风，外部保温层≥50mm(保温板≥50mm 高密度)外保温板（≥0.5mm 热镀锌板）板材≥2mm。 4）冷风仓（数量 1）：烘干仓共享，独立冷却。 5)热能回收（数量 13）： 1.风量＝13970-15630m³ / h； 2.风压＝1240-1428Pa，转速≥1200r/mim； 3.整体支架； 4.国标铜芯电机。 二、热源部分 1）燃油燃烧机（数量 1）： 1.负压通风，炉温自动调节； 2.鼓风机变频控制并与炉温联锁。 2）燃烧室（数量 1）：采用不锈钢环抱式，保障热能利用率达到 98%。 三、附属配套设备	台	1

		1）料仓（数量 1）： 1.高 3.7 米，铲车进料； 2.采用独立滑板，使用寿命长，更换方便。 四、电气部分 1）控制系统（数量 1）： 1.彩色模拟流程显示，PLC 控制系统，软启动系统，保护电机节省能源； 2.控制柜外壳防雨型。 2）电线电缆（数量 1）： 1.从控制柜到各设备之间的连接电缆、电线、线管； 2.电缆、电线均使用国标铜芯。 3）温湿仪表（数量 2） 4）测温传感器（数量 2）：感应仓内部温度 五、出料部分 1）输送链板（数量 1，功率≥11KW）：采用 PVC 皮带，100 间距链条，间隙 1mm 以内，保障物料不漏。 六、总计 1）总功率（主机、热源、出料总功率）：≥156KW		
2	300 吨顺混流粮食烘干塔	300 吨顺混流粮食烘干塔配置： 一、主机部分 1）粮食烘干塔（顺混流）（数量 1，功率≥1.5KW）： 1.日处理玉米≥300 吨，降水幅度 10-15%；当降水幅度不超过设计值的 30%时，产量为设计产量的 2.2 倍； 2.内径尺寸：3m×3.5m×26 节（26.4 米），每节烘干塔标准高度 90cm±1cm，角状盒厚度≥1.2mm 镀膜冷板； 3.结构形式：塔体采用铁板折边结构，塔板厚度 3.75mm/2.75mm，加强筋为 50 槽钢和方管，塔内防胀拉筋为国标圆钢；热风机采用分段变温送风技术，每个烘干段下方设缓苏段，保障烘干品质；设置检修人孔，检修平台、护栏为镀锌材质；顶部设置缓霜段，防止冰冻粮食直接受高温损坏粮质； 4.带防尘罩，镀锌角钢框架，外包镀铝锌板；防尘罩底	台	1

		部配镀锌材质的集尘漏斗，对烘干废气中的大杂进行重力沉降后统一收集，安全环保； 5.排粮机构变频调节；排粮机受力横梁为160槽钢，塔腿为国标219无缝钢管； 6.温度传感器共7个，分别为：风温3个，粮温3个，炉温1个； 7.塔体外部保温用的高密度岩棉厚度≥30mm，管道镀铝锌板≥0.45mm； 8.料位器使用水银开关式，配可视料位监控； 2）热风机（1）（数量1，功率≥45KW）： 1.电机，风量≥52000m³/h、风压≥1700pa； 2.整体支架、带调节风门、配风口、对轮直联传动； 3）热风机（2）（数量1，功率≥45KW）： 1.电机，风量≥43000m³/h、风压≥2200pa； 2.整体支架、带调节风门、配风口、对轮直联传动； 4）热风机（3）（数量1，功率≥30KW）： 1.电机，风量≥41100m³/h、风压≥1260pa； 2.整体支架、带调节风门、配风口、对轮直联传动； 5）冷风机（数量1，功率≥30KW）： 1.电机，风量≥27000m³/h、风压≥2100pa； 2.整体支架、皮带传动； 6）冷热风管道（数量1）：管道45°送风结构，法兰螺栓连接，岩棉保温，外包镀铝锌板； 二、热风炉部分 1）链条炉排（数量1，功率≥0.75KW）： 1.规格：≥6T炉； 2.机械式链条炉；配上煤斗，采用铲车或空中皮带机上煤（用户自备）； 3.鼓风机与炉排变频控制，炉温自动调节； 2）换热器（数量1）： 1.全钢结构换热器换热量≥360万kcal/h； 2.第一组换热器上拱耐火砖砌筑，保证使用寿命，降低		

		热量的散失； 3.快装换热器，缩短施工时间，降低用户占地面积，外部保温，降低施工成本。 3）引风机（数量 1，功率≥30KW）： 1.电机，风量≥20300m³/h、风压≥2800pa； 2.整体支架、皮带传动； 4）鼓风机（数量 1,功率≥7.5KW）： 1.电机，风量≥8400m³/h、风压≥2100pa； 2.变频运行、与炉温互锁、根据炉温调节转速； 5）除渣机（数量 1,功率≥1.1KW)：链条刮板式； 6)烟囱、管道(数量 1) 三、配套设备部分 1)筛前提升机（数量 1，功率≥5.5KW）： 1.产量以玉米计算，Q=50t/h、H=8m； 2.畚斗采用高分子聚乙烯塑料畚斗； 3.皮带采用 EP 聚脂尼龙畚斗带，畚斗带采用聚脂尼龙(EP)带芯，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200N／层·mm，带的延伸率≤1%，耐蚀、阻燃、防静电； 4.机筒采用镀锌板咬边结构，厚度≥1.5mm；机头、机座采用镀锌板制作； 5.头轮覆胶，覆胶层≥10mm，工作表面微凸形(鼓形)，有效防止皮带跑偏； 6.尾轮圆周表面应为笼条式结构，显著降低粮食的破碎率防止碎粮； 7.驱动轮与底轮轴承均采用 UC 轴承支撑，能自动调心、防尘、密封、脂润滑，并进行动平衡校验； 8.牵引带速≤2.5m/s； 2）圆筒清理筛（数量 1，功率≥3KW）： 1.处理量：Q=50t/h，外形尺寸：≥3.8m×1.7m； 2.清选筛采用双层滚筒结构； 3.内筛面为冲孔钢板，外筛面锰钢丝网，强度高耐磨性好，使用寿命长；		

		3）塔前提升机（数量 1，功率≥11KW）： 1.标准同筛前提升机，高度 H=30.7m； 2.提升机到塔帽之间溜粮管配有镀锌材质的检修爬梯及扶手； 4）提升机塔架（数量 1）： 1.井架为螺栓把合式角钢装配结构（镀锌）； 2.爬梯为折返式旋转走梯（镀锌），顶部设维护平台； 5）溜管、支架、平台等非标件（数量 1）： 1.溜管底面及两侧面采用栅格式、盖板开检修口； 2.平台、护栏为镀锌材质； 四、电控部分 1）电缆、电线（国标铜线，数量 1）： 1.从控制柜到各设备之间的连接电缆、电线； 2.电缆均为国标铜芯电缆； 2）控制柜（数量 1)： 1.高低位水银料位器，自动控制前端进料； 2.温度检测装置（炉温 1 处、风温 3 处、塔内粮温 3 处）； 3.每台电机均采用过流和过热双重保护，电控箱采用声光报警装置； 4.柜壳表面喷塑； 5.彩色模拟，储粮段配高清视频监控； 6.大于 15kW 以上电机均采用软启动或降压启动； 合计：≥210KW 备注：1、运费、吊装费、食宿、水电源、氧气、乙炔及砌炉力工、红砖、河砂、水泥等由需方负责。 2、烘干塔底座、基础及混风室、锅炉房等土建部分需用户制作。		
3	脱粒机	揉搓型玉米脱粒机： 1.生产率＞30000kg/h； 2.电机：6 级； 3.功率：≥55KW。	台	1
4	光选机	光选机及配套设备参数：	台	1

		1）光选机：整机功率:≥5.0kW；电源电压:180-240V，50Hz；气源压力:0.6-0.8MPa；气源消耗:＜10.0m³/min；产量 30-40T/H。 2）配套设备： 1.空压机≥55KW，永磁变频 1 套：包含≥55KW 主机 1 台、储气罐 2 个、冷冻式干燥机 1 个、精密过滤器 3 个。 2.色选机平台及提升机配套 1 套：包含色选机平台 1 个、不锈钢溜管 1 套、7.5 米提升机 1 个(主提每小时≥40 吨)、7 米提升机 1 个(副提每小时≥18 吨)； 3.抽风除尘系统定制 1 套：色选机专用沙克龙 1 个(配≥7.5KW 风机)，外接除尘 PVC 管若干。		
5	流量计	30t	套	2
6	输送机	长 60m*宽 600mm	台	1
7	立筒仓	200 吨立筒仓参数： 1)投料口（数量 1）：不过车承重，3*50 带钢和Φ6 钢筋串拼。锥斗采用δ3mm,油漆防腐钢板制作。 2)提升机井架（数量 20 米）：镀锌装配式结构,每 2 米一层设有折返爬梯、休息平台，顶部拓展维修平台。主材料为 75 角钢，横撑 63 角钢，斜拉为 50 角钢，平台采用镀锌菱形网，人员上下检查、检修安全快捷，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3)斗式提升机（数量 1）：颗粒料产量（25-35 吨/时）新式无残留提升机，头轮覆胶，底轮网状件，硬齿减速机，≥4mm 钢板制作。机筒≥1.8mm 板。 4)方形耐磨流管（数量 1）：耐磨性较好，使用周期更久，≥2.75mm 镀锌板材制作，方流管，底部及侧壁装配耐磨板。带流管悬梯。 5)料位器（数量 2）：阻旋式 6)200 吨钢板仓（数量 1）： 1.国产优质镀锌板，双面镀锌量≥275g/m²。 2.仓底出料口距离地面 1 米。 3.仓顶盖板δ0.8mm；板排布（从上到下）：1-3 层δ≥	座	1

		1.0mm；4-5 层 δ ≥1.5mm；内立柱 1-6 层≥3mm　7 层≥4mm;加强筋数量 18 套。 4.锥底板和锥斗部分为装配式，板厚≥3.0mm。 5.支腿数量:10 根立柱,立柱采用 H 型钢 HM148x100x6x9，拉撑采用角钢∠40x4；基底圈梁、梁底座及下圈梁部分槽钢 180x6mm。 6.含仓门检修平台及外落地爬梯。 7)测温系统（数量 1）：粮温监控。 8)通风系统（数量 1）：环形风道。 9)仓底风机（数量 1）：≥7.5kw　正压，吹出仓内潮气湿气，1 台/仓。 10)仓顶引风机（数量 2）：≥0.75kw　负压，吸出仓内潮气湿气，2 台/仓。 11)仓底手动闸门（数量 1）：电机控制流速，封闭严密、丝杠、丝母装置、耐低温接近开关、≥2.75mm 钢板制作。 12)电控（数量 1）：含电柜，不含电缆电线。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300 吨玉米棒烘干机

采购标的：300 吨玉米棒烘干机、300 吨顺混流粮食烘干塔、脱粒机、光选机、流量计、输送机、立筒仓，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2）本表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相同的，并非特指；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二、项目有关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支付项目款，待项目进度达到 80%时，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评审)完成结算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1 年

6、技术要求

（1）、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货物，包装未开封，而且货物质量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7、验收标准

（1）、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使用部门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并做好现场测试记录。使用部门认定为大型、复杂、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使用部门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取样、报送等工作全程参与监督，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认定。

（2）、项目中包含的隐蔽布线、装修改造等，由使用部门负责监管，并单独出具隐蔽布线及装修改造验收报告，相关图纸及用料清单等由使用部门自行存档。

（3）、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等。

（4）、验收要求未尽事宜，依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预算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33 分）	企业业绩（6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核心产品业绩；业绩合同可以是投标人的业绩，也可以是生产厂家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协议书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内附合同书或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售后计划（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2）人员配备计划（3）响应时间（4）解决问题时间 以上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认定标准】：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如仅写“提供优秀服务”“及时响应”等，未说明具体服务流程、响应机制、人员安排、技术支持方式、优惠方式及保障措施等。 2. 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的时间、数量、人员、频次、响应时限、到场时限、优惠幅度等具体指标。 3.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明显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包含无关事项。 4.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前后不一致、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且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导致实际无法执行。 【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期内外优惠承诺中任一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

		同一子项存在缺陷的，按缺陷认定，不重复按缺项认定。
	服务承诺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承诺，(2)后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3)质保期期内外优惠承诺。 以上承诺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5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认定标准】：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或仅有框架、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未说明具体如何做。如仅写“提供优秀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给予优惠”等，未说明服务流程、响应机制、人员安排、技术支持方式、优惠内容及保障措施等。 2.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的时间、数量、人员、频次、响应时限、到场时限、修复时限、优惠幅度等具体指标。 3.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或包含无关事项。 4.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前后不一致、语句有歧义、内容交叉混乱，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导致在实际中无法执行。 【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期内外优惠承诺中任一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同一子项存在缺陷的，按缺陷认定，不重复按缺项认定。
技术部分（37 分）	技术参数 （25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但在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满足”的依据，此条款将按不满足进行打分。

	供货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供货进度与人员组织安排（2）包装、运输与产品保护机制（3）供货风险与应急保障 以上承诺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认定标准】：1. 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或仅有框架、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未说明具体如何做。如仅写“制定供货进度计划”“做好包装运输保护”“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等，未说明供货进度安排、人员组织分工、包装方式、运输措施、产品保护措施、风险识别及应急响应流程等。 2. 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的时间、数量、人员、频次、到货时限、包装标准、运输时限、应急响应时限等具体指标。 3. 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或包含无关事项。 4. 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前后不一致、语句有歧义、内容交叉混乱，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导致在实际中无法执行。 【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供货进度与人员组织安排”“包装、运输与产品保护机制”“供货风险与应急保障”中任一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同一子项存在缺陷的，按缺陷认定，不重复按缺项认定。
	质量保证措施（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的方法及重点;(2)产品验收标准及措施。 以上措施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认定标准】： 1.内容空洞：仅罗列标题或口号，无实质性方案描述；或仅有框架、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未说明具体如何做。如仅写“加强质量控制”“严格验收”“确保产品质量”等，未说明质量控制的方法、重点环节、责任人员、检查频次、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不合格品处理措施等。 2.指标模糊：使用“及时”“快速”“尽快”等模糊词汇，未明确量化的时间、数量、人员、频次、抽检比例、验收时限、合格判定标准等具体指标。 3.方案雷同/无关：方案内容与其他子项大量重复、照搬通用模板、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特点无关，或包含无关事项。 4.逻辑错误：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前后不一致、语句有歧义、内容交叉混乱，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导致在实际中无法执行。 【缺项认定标准】：本条所称“缺项”，是指投标人完全未提供“质量控制的方法及重点”“产品验收标准及措施”中任一子项的任何内容，或明确标注“无”“不涉及”。同一子项存在缺陷的，按缺陷认定，不重复按缺项认定。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其他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我们郑重承诺：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单位，均不参与本次项目投标响应。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中标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完工期）	
质保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填写内容为准。

3.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制造商名称
1								
2								
3								
4								
……	……	……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投标产品品牌及型号等信息必须详细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为定制产品，可不填写品牌、规格型号，但至少需明确制造厂家且其他信息应填写完整。

3．报价金额合计=Σ单价*数量。

配置、规格参数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差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1						
2						
3						
4						
5						
……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产品或服务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差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响应供应商应列出响应货物与采购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采购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投标文件中参数响应的结论或数据与证明材料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为投标响应，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